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
最近歐洲外

主編者
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撰述者
高魯

史

新時代史地叢書

最近歐洲外交史

主編者

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撰述者
高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

(一〇三〇九)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最近歐洲外交史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撰述者

高

魯

主編者

吳

敬

恆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上海

河南路

館

發行所

上海

河南路

館

發行所

上海

及各埠

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呂鑑平)

最近歐洲外交史

目 錄

- 一 新歐條約之經過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意大利疆界之糾紛……………一〇
- 三 德奧親善……………一六
- 四 匈牙利與小協商……………二二
- 五 德波交惡……………三九
- 六 意法二國之衝突……………五一
- 七 不平等條約發生之糾紛……………五六
- 八 法國外交之趨向……………六九

九 結論.....七九

一 緒言.....一

二 歐洲外交之概況.....二

三 歐洲外交之變遷.....三

四 歐洲外交之現狀.....四

五 歐洲外交之未來.....五

六 歐洲外交之影響.....六

七 歐洲外交之地位.....七

八 歐洲外交之作用.....八

九 歐洲外交之結論.....九

十 歐洲外交之附錄.....十

十一 歐洲外交之索引.....十一

最近歐洲外交史

一 新歐條約之經過

新歐不平等條約，各方運動修改者，皆爲一九一九年歐戰以後新締之約；如法德有凡爾賽條約，法奧有聖舒曼條約，法匈有泰安廊條約，法波有納伊里條約等等。今欲研究各約開始之頃，當將各約當否，縷釋條分，非各成專書，不能詳盡；蓋因各約在其締結之時期，各有聯帶之關係，造成新歐今日危險局面。回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中間，各方面犧牲生命自由，經過四年以上長期奮鬥，竭全力以互相抵抗，在物質上既受無限損失；戰勝而後，在心理上應求相當賠償，以安慰戰勝國愉快之精神。不幸主持盟約者，極其宣傳能事，使當時真情隱沒，因此引起戰敗者無限仇恨。協商各國對於中歐引誘作戰之國家，侮辱壓迫，尤以法國之征略爲酷烈。

有此重大病源，蓄諸強者腦海之中，其何能使社會人民了解真相。雙方各不讓步，戰事幾幾再發；幸有一部分覺悟者互相勸告，調劑空氣，聯絡感情，決定修約原則，以法理爲歸，求達和平之目的；於是主持者始覺失當，態度爲之大變，知不能以一國之自私自利，害己害人，當抱偉大之思想以求合作。美國卽於此時加入，和議因之大定，掃除一切惡念，避免一切衝突，移國家主義之觀念，置諸人道主義之程途。

一九一八年之冬，列強形勢，略如上述：適於此時，德軍中軍心瓦解，美其名而提議弭兵，實則中歐形勢變遷，軍隊無法羈維，有以促成之。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之紀念，爲戰勝者始料所不及，各國受長期困苦，已自覺無以爲繼，不能不休戰而從事議和。和議開始，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九年六月，歷半年以上之時間，劃定新歐區域。此圖關係重大，事前未嘗有精密考慮，徒以戰勝之餘威，施行其無限之威權。握政柄者，祇知利用一時特殊地位，極力恢復權利，製造勢力以爲快。試反觀一八七一年德國戰勝，畢士麥握有政權之時，求多量賠款，割重要省區，尙不自足，必須擴充要塞於法國境內，占其險要以資防守，以滿其併吞之慾望；當年戰勝者爲

過甚之要求，不能免後來得意者，盡情之報復，此中尚有絕大原因。使一九一九年所結之條約，不能實現自由之主張，則爲各國互定之密約所拘；甲與乙之密約，因乙與丙之密約，互相牽涉，不克自由。法國自一八七一年戰敗，財源枯竭，人口減少，近且作戰四年，痛苦更甚。所厚望於布加里土耳其各邦之協助者，不僅物質方面多所要求，且進而爲精神之團結，聯合大小各邦，二十有七；甲國之所利者，乙國亦欲享受。倘當年停戰不成，逐漸推廣，團結之下，國數更多；惜其均無遠大之圖，足以補救協商國思想之不周者。美國總統威爾遜承時而起，建議十四項，爲修約之前提；斯時歐洲人民慾望甚熾，戰勝政府所求太苛，竟與十四項前提，立於反抗之地位，勢均力敵，各不相讓，狡謀百出，其不可終日之勢，言之痛心。有謂舊恨不可忘者，有謂新例應成立者，一切皆爲戰勝所應得者；合併各種情形，歸納所有意見，竟至倒行逆施而不自覺。成約時勉強承認，屆期不能履行者，則爲強制執行之條例，及懲罰罪魁之名單云。

懲罰罪魁，於理固爲應有，不料因成見所在，發生重大困難：第一種之影響，則爲凡爾賽條約失其公正精神。懲罰罪魁，不能不定周密之法則，因此草案之內，包括各項，備舉無遺，成爲爭

論問題。第二種之困難，則爲立法懲兇，必須垂諸久遠，社會上懲罰個人之過失，垂者不過禁錮其終身，若持之以待遇一民族，何能如是之酷；智識完備之民族，更不能長期屈伏焉。戰敗國爲禍首而受嚴重責罰，短期行之可也，垂諸永久則殊未能；且立約亦有原則，預定不變之程度，等於國界之不可推移，是誤認約章等於法律。列強抱此宗旨，以有時間性之懲罰，視同永久不變之章程。當時起草者，遷就一國之要求，不顧他方之利害，謂彼負發難之責者，應受失敗之罰；不知罪狀輕重，隨觀察而不同，時過境遷，其罪亦可從而未減；今竟於開議之始，預定方針，造成不平等之局面，殊堪痛惜。歷史上此類事實甚多，可作吾人之明鑑。一八一五年德法之爭，苦戰二十餘載，其後拿破崙敗於滑鐵盧，德人壓迫之手段，等於一九一九年聯軍戰勝之行爲，責令法國割地賠償，必得四省以爲快。當時俄皇所見較爲遠大，將德人議決懲罰範圍，告知法外相，並謂德人宰割法國地圖已經製就，所缺者余一人之簽押而已，余自信此約之上，決無余押存留之地云。因俄皇有公正之主張，使法國喪地之痛減少，和議告成，歐洲得享長期安寧；迨至畢士麥當國，而其難始再發。

法國戰勝敵人，自尊之念益堅；兼之欲報宿仇，一旦握得專斷特權，不問敵人之能否承認，但憑起草之主張，爲積極之壓迫，非至各方正式簽字，不許公布。此種不讓步不妥協之態度，爲世界上所絕無者。故議者咸謂此約非雙方討論之結果，去公約之性質甚遠，乃最高機關對於下級之指令文書云。回憶當時停戰之頃，最初美其名曰弭兵，繼則竊其名曰戰勝，威權之薄弱，可想而知；主持其事者，因加盟之國，爲數甚多，若將條文發表，公開討論，各國各具意見，糾紛益增，小邦會員國衆多，一受聯絡，便占優勝，必至意見不一，因爭論而起重大恐慌；其結果仍將條文祕密協商，使約中含有危險性者，無人修改，誠獨裁之契約焉。中歐各國國民，在一九一八年戰敗之後，因壓迫而擔負其不應擔負之賠償；由今觀之，確有過甚之處。試將全歐戰後改造之費，綜合細考，賠償者實超過之；設能稍稍變換方針，自有其較爲自由，較爲穩固可以樹立之基礎，此爲今日不能否認之錯誤也。

長期戰爭之下，所受痛苦，所感悲傷，足爲好戰之徒，絕大儆戒；不意立弭兵之約，亦未嘗稍變其歷史上戰勝者之觀念；其或因長期之內，運用戰術技能，根據戰爭歷史，以滅此強敵爲難。

一之目的，而未暇深思歟。要知近世戰事發生，其表裏至爲複雜，非循用舊時策略所足以竟其功。割地雖足以削敵人國境，賠款雖足以窮敵人財源，二者之壓迫，以科學方法繩之，未能稱爲絕技。歐洲社會程度日高，實行割地政策，頗感困難；人民有祖國之觀念，非數百年前專制時代，可用暴力強占敵國城邑。既以普及教育喚醒民衆，復以報紙宣傳造成輿論，下層之工作發達，選舉法轉移政治，時勢使之然也。例如法國收回沙爾城，克復亞爾沙斯省，不知費卻多少曲折手續；抱遠大政治觀念，及明白新世紀組合原則者，當能深長思之。

長期戰爭之下，財力人力，已達無以自存之域，當時責令供給現款賠償，已成廢案。向者法國賠償德國五千萬現金，其時國內富足，人民急公，故能奮勇行之；若取一九一九年之環境，與一八七一年之情形比較，何能以此例彼？法國復仇之舉，自難實行。雖在戰亂之中，有無數之城市損壞，村落爲墟，要之無限制之要求，直等於無餘地之破壞。倘使清其責任，估其價值，在條約中所定數目，確已超過事實，非一時所能付出者，現款無着，移俟將來，立約本身之效力自減。迨至付款期屆，根據條約追索，未能如數清償，而條約上又缺乏不付現之取締，於是仲裁之方

法出之，一而再再而三，仲裁復仲裁，去戰勝之日愈遠，而壓迫之權力愈微矣。

今試爲之探討條約中弱點：協商各國，觀念不同，不能互相諒解，又不能於可能範圍之內，予以特別讓步。爭點太多，感情盡失，使團體之結合不堅，一切威權隨之消失，各求均勢，各具私心，愈覺當年之苟且從事云。賠款問題，經過多次討論，由大佛斯計劃，變爲楊格計劃，條約精神損失過半。其間有關於民法者，條約中不合於原則之點甚多，協商國之確應享受利益，確有公正理由者，反不多觀。中歐各小邦受久遠之壓迫，其政治本不修明；欲求小邦之發展自由，不能不予以極端之優待，並擁護其獨立。在與圖任意宰割，俾其有海陸進行之便利。對於中歐失敗之國，虐待備至，如匈牙利與奧大利，其國民久居專制治下，有服從忍耐之精神，爲中歐舊文化之結晶品；試觀當年維也納與布達柏二都之顯赫，今皆衰落等於偏僻之小城，似此形勢，果爲一洲謀進展，抑爲部分之摧殘乎？協商造成之新國，屬於國聯保護者有四，自由獨立者有七。試問今之周遊歐陸者，誰不感極大之痛苦；國界紛列，關稅重複，幣制歧異，語言錯雜，一舉步而不便之事疊生。新邦各自爲政，各守範圍，使政治、經濟、交通發生無限拘束；同居一洲之內，不知借此

機會團結，而反各自分離，殊可慨也。休戰以後，物質受莫大之束縛，小部分人民心理上所能享受者，不足以償之；大國施其大政策，小國行其小主張，四分五裂，政治經濟未曾得到絲毫改造之基礎，負有條約起草之責任者，未料及之。彼之主張，以爲不立新國家，劃分疆界，則防守無方；新興國亦無從得到特權，以資發展。試思以國聯威權之強，置異族人民於他族之內，使之合居，是直以同化主義，合併政策，造成弱小民族不平之鳴，不衷之原則有如此者。若進一步以談民族之自決，則不得人民同意，不能強自支配；其奈戰勝有餘威，民權發展，終受限制。雖間有一二特區，求得自決之權，因政治之布置，力量不足，真正民意，無從表現，亦徒抱名存實亡之歎。幸有西勒西一區，辦理尙如人意；公決之下，該區以北願附丹國，該區以南願附德國，確能依民族之自決而實行，使一部分之人民，得一洗其心理上無窮盡之痛苦；雙方各得自由，免除無限拘束，而今以後西勒西問題不受各方仲裁，人民得到相當安慰矣。

新歐分配不平均，不能令人滿意，其最重之咎戾，爲不先期取得同意於對方。東歐西歐向有區別，其程度亦自不同。西歐之部，爲政治家平常所注意，經過數世紀之糾紛，關係輕重，早在

洞鑒之中；故所受支配，尙覺均平。至於東部，卽今之所稱爲中歐者，素無切實考察，未曾探悉根源，武斷從事之譏，自所難免。所幸者，支配中歐之原則，以扶持小邦，俾克立國爲宗旨；雖歷舉其錯誤，詳細品評之，而主其事者，仍能本其抑強扶弱政策，斷然行之。丹麥波蘭所得利益，超過二國意料以外。丹麥與聯盟各友邦，未嘗盡毫末之義務，仍得保全其所占有之西勒西北部區域，自應滿足。波蘭在戰事中間，確有數省有助敵之行爲，應當以待遇敵人者待之，亦竟許其自由立國，不稍加以限制；協商國爲積憤至深，專斷極點之團體，而能有放任之舉，亦屬難能。法國人常言曰：此次四年大戰，其勝利若屬諸德奧諸邦，則其反吾人之所爲者而爲之，正不知其伊於胡底；吾人素來主張公道，故至今尙敢自認不諱，自知當年立約，未嘗本諸公理行事也。

一一 意大利疆界之糾紛

意大利疆域得天然形勢，一面以水爲界，三面以山爲界，扼要以守，天險之國也。無如天賦之質雖強，而人爲之爭莫決；如湯丹，如泰斯特，公認其爲意屬者，因其密邇意國，有深切關係，不能分離，德國人亦曾承認之。他如蒂羅，如亞太亞底，則爲意人強搏而來者；之二地也，靠山爲城，距法近而距意遠。一九一九年立約之頃，意大利以依山爲界之理由，向國聯堅請，必須將蒂亞二城改隸意國。夫所謂依山爲界云者，平分山頂，山前山後，各屬一方；而意國則必欲擴而充之，包括山後溪壑而盡取焉。亞太亞底爲德屬人民聚居之地，丁口壯碩，負有勇敢善戰之名，曾因爭獨立自由，與昂太亞民族決過勝負。由彼自決之下，歸化於德。此事之重要，頗足令人注意。今竟自德人管轄手中，移而置諸羅馬威權之下，德人其何能堪；又況其地界諸德奧二國之間，政教言語，自有系統，亞太亞底人民雖曾離奧而附德，竟又令其捨德而從意，德之受人魚肉，其所

抱痛苦爲何如也。

意國人口計有四千二百萬，因得到新地，人口增加；據德人之統計，約在十八萬人以上，若據奧國之紀錄，則有二十二萬之多；取兩者而折衷之，當在二十萬人之數。新民族加入意國，不過全意百分之一；意國之人民，種族世系，本非複雜之邦，若新民族甘與同化，自能爲水乳之融。近人評論民族之同化者曾曰：小民族加入強國，倘其人民志願不堅，卽其天然之利，恐亦不能保存。近來意國政治奮興，米梭利尼出其有爲之智力，施以酷烈之限制，由壓迫造成事實，由事實變爲律例，附意新民族，受此壓迫，與本來個性有關。因彼久爲他國附庸，慣受專制者之駕御，兼之彼族婦女壯碩，同化於意國之男兒，繁育之下，必生良民；但德人抱失地之恨，終不能忘，時常發出不平之言論。考察蒂亞之地勢，近於奧而遠於德，德人不應出此違言。最近奧相爲意國之旅行，曾有不爭失地之宣言，而意人亦於此時，發表弭兵意見，以資親善。奧相此行，能使二國政務，變換趨向，殊出意外，可以窺見德奧意三國新黨之大團結。至其間有關大政之協商，則爲意不侵奧，德不圖意之特徵。蒂羅問題，從此解決。意國無須嚴防北境，北方減少壓迫，其他設施，

更易擴張。意國在歐戰後新得之領土，尙待一番布置，不久即可如願完成。今後意國所欲盡量發展者，必將爲斐裕姆、伊斯梯及單勒馬三處城鎮重要之工作云。

斐裕姆城市之地位，就歷史上觀察，與匈牙利、塞爾卑二國之經濟關係最切；至其政治，則操諸意大利掌握之中。因雙方各抱恢復主權主張，協商之下，竟將此城劃分爲二，築長城以爲界。意國政府有鑒於此，放棄關稅，將其海口定爲自由港，公布實行。在政治上似得長足之進步，而在經濟上，仍無充豐之抵償，不能使斐裕姆城市得到滿足企圖。一九零二年之形勢，已難有所挽回，及今十年，終無良好之調解方法。意人方面，仍本法西斯黨勇敢精神以經營之，而對方亦積極奮鬪，各不相讓。界在斐裕姆、落沙克兩岸之間，設橋梁以利交通，橋畔警衛森嚴，關口設置周密，矯矯強兒，握短兵以相向，成歐陸危險之區，猶之滿布導火線於藥庫之前，一有不慎，立卽爆發，爲全歐將來戰事發動之先鋒，是不能不歸咎於當年劃分界線者留茲絕大隱患焉。

就猷哥斯拉威國境考察丹勒馬沿海一帶情形，查拉半島爲意國屬地，與查拉對峙之配谷小島，則又屬諸敵人。半島被意國圍困之下，人民怨恨之呼聲不絕於耳，因警兵之密布，關稅